

服务范围：

为服务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本项目拟对主城区自备水源用户及全市重点监控用水户开展调查，在调查基础上摸清取用水情况，并形成台账资料和问题清单，为下一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提供整改方向。

服务要求：

1.现场调查

开展主城区 60 家自备水源用户及常州市 60 家重点监控用水户共 120 家取用水户的现场调查工作，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取水许可、取用水计量、水资源费缴纳、计划用水执行、用水定额执行、取用水日常管理等方面。

2.台账梳理成档

结合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资料，梳理并形成 60 家自备水源用户“一企一档”，60 家重点监控用水户“节水台账”，所有台账资料应符合实际情况，数出有源，数出同源，有据可依。

其中，“一企一档”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1）取水许可静态台账（基本信息、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申请、延续取水许可申请、试运行请示及报告等）；

（2）取用水管理动态台账（取用水总结、用水统计台账、抄表记录、水资源费缴纳凭证、计量安装维修凭证等）；

“节水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1）用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基本信息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务经理任命文件、载体命名文件等）；

（2）计划用水管理（计划申请、分配、调整、超计划情况等）；

（3）用水定额管理（用水单位用水量发票用量核对、产品产量盖章提供、人员花名册含流动人口、基建支撑材料）；

（4）用水计量和统计台账（用水单位一、二、三级计量安装率和计量率情况）、巡查和检修台账记录；

（5）节水宣传（日常宣传和载体单位回用水等项目现场介绍宣传）和制度执行情况（制度执行亮点突出支撑材料、重要用水点要求制度上墙拍照入册）等。

3.技术支持

为常州市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提供技术支持。

4.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事宜。如遇突发事件和问题，项目经理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参与技术人员至少 3 人，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要明确，确保本项能够如期保质完成。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供应商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办公设备等，车辆不应低于 3 辆（可自有或租赁），车型需为 5 座小型轿车或 7 座商务车。

5.提交成果

- (1) 60 家自备水源用户“一企一档”纸质材料；
- (2) 60 家重点监控用水户“节水台账”纸质材料；
- (3) 120 家用水户台账电子材料。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底

服务标准：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最新修订版，2016 年 7 月 2 日）；
-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最新修订版，2017 年 3 月 1 日）；
- (3)《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布，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5)《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7 年 6 月 3 日）；
- (6)《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7)《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9 号，2017 年 12 月 22 日）；
- (8)《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9 号，2017 年 12 月 22 日）；
- (9)《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资管〔2019〕402 号）；
- (10)《江苏省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2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7日);

(11)《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2017年6月9日)。

2、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2)《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

(3)《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2002〕145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2006〕95号);

(5)《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

(7)《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办资管〔2022〕208号)

(8)《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苏水资〔2012〕44号);

(9)《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2012年3月15日);

(10)《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事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61号);

(11)《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发〔2015〕118号);

(12)《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13)《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

(14)《江苏省取水许可实施细则(试行)》(苏水规〔2021〕5号)

(15)《关于印发<江苏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水利厅苏水资〔2016〕69号);

(16)《江苏省用水统计暂行管理法定稿》(苏水规〔2021〕4号);

(17)《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要点、审查技术要点及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要点的通知》(苏水办资〔2023〕7号);

(18)《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号);

- (19)《省水利厅关于修订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苏水办资〔2022〕9号);
- (20)《常州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4〕82号);
- (21)《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常水资联〔2017〕3号);
- (22)《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常水资〔2022〕17号);
- (23)《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常水资〔2022〕31号)。

3、技术导则与规范标准

- (1)《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
-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 (3)《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指导手册(2022版)》;
- (4)《江苏省节约用水管理监督检查指导手册》(2023版)。